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 RUYI HE (何如意)、张炳辉、黄反之

2022年7月19日